

檔 號： 0104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12月21日

收發文號：1070016030  
收發日期：107年12月17日  
創稿文號：1071281817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李曉芬  
聯絡電話：02-7736-6070  
電子郵件：leesf@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7021972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法廉字10705012960附件( a24b6ef590fefc6c524214a5970c02ff\_1070219724\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 [1071281817\\_1\\_a24b6ef590fefc6c524214a5970c02ff\\_1070219724\\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法務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法廉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二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3日法廉字第10705012960號。
- 二、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創稿文號：1071281817

收發文號：1070016030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07-12-17 16:45	收文

2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07-12-17 19:02	107-12-17 19:02	收文
擬：文陳閱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內公布欄及政風宣導專區。						
3	洪英杰專員		行政暨法制組	107-12-19 14:32	107-12-19 14:40	承辦
擬：文陳閱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內公布欄及政風宣導專區。						
4	翁素英專門委員		秘書室	107-12-20 11:42	107-12-20 11:45	串簽
如擬轉陳。						
5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	107-12-20 14:20	107-12-20 14:20	串簽
如擬轉陳。						
6	秘書室(登).	[陳婷怡校聘助理員代理]	秘書室	107-12-20 16:41	107-12-20 16:42	串簽
如擬轉陳。						
7	校長(乙章副校長專用).	[陳婷怡加簽]	副校長室	107-12-21 08:24	107-12-21 08:25	決行
如擬。						
8	洪英杰專員		行政暨法制組	107-12-21 10:35		擲回